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19-058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星期一）至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9日（星期四）。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港 F 栋 4 楼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正乾先生。

7、会议通知：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8）。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85,276,4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9332%。

（1）现场出席情况：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5,275,9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9327%。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4%。

2、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91%。

（1）现场出席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0,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87%。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4%。

3、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宋幸幸律师、刘中祥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全部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275,98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955%；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275,98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955%；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275,98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955%；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275,98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955%；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其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275,98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955%；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6、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275,98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955%；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7.01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长黄正乾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711,98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955%；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议案7.02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徐成斌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57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955%；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股东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7.03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吴月平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711,98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955%；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议案7.04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贺贵兵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711,98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955%；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议案7.05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盛理平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711,98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955%；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议案7.06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李炳华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275,98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955%；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07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熊楚熊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275,98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955%；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08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王千华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275,98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955%；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09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蔡建胜、卢虎清、吕兰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275,98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955%；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8、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275,98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955%；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9、关于审议《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5.4955%；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4.5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955%；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律师"）的宋幸幸律师、刘中祥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信达律师认为：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3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议案4、6、7、8、9、1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 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议案10属于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议案6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3日~2019年5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15:00 至2019年5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柏兴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cninfo.com.cn）刊登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9-05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1,452,63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8.0199%。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4,589,51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3.791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863,11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2285%。

（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710,89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3257%。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柏兴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31,452,633票。同意票为331,446,73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票为5,900票，占0.0018%；弃权票为0票，占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31,452,633票。同意票为331,446,73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票为5,900票，占0.0018%；弃权票为0票，占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31,452,633票。同意票为331,446,73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票为5,900票，占0.0018%；弃权票为0票，占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31,452,633票。同意票为331,446,73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票为5,900票，占0.0018%；弃权票为0票，占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7,704,9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4%；反对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31,452,633票。同意票为331,446,73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票为5,900票，占0.0018%；弃权票为0票，占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7,710,895票。同意票为37,704,995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4%；反对票为5,900票，占0.0156%；弃权票为0票，占0.0000%。关联股东王柏兴、王伟峰、龚茵、周建新、陈波瀚、沈饷骧、程娴、堆龙德庆中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7,704,9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4%；反对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31,452,633票。同意票为331,446,73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票为5,900票，占0.0018%；弃权票为0票，占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7,704,9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4%；反对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31,452,633票。同意票为331,446,73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票为5,900票，占0.0018%；弃权票为0票，占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7,704,9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4%；反对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31,452,633票。同意票为331,446,73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票为5,900票，占0.0018%；弃权票为0票，占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7,704,9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4%；反对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31,452,633票。同意票为331,446,73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票为5,900票，占0.0018%；弃权票为0票，占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7,704,9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4%；反对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表决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陈洋律师、季方苏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8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公告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

（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5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15:00至2019年5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方恒国际中心C座19层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铁峰先生。

6、本次会议推举股东CHEN LI YA和李岩作为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名，代表股份31,997,52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163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1,991,92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156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69%。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993,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1%；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1429%；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85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 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993,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1%；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1429%；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85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993,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1%；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1429%；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85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993,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1%；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1429%；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85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00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02,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46%；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1429%；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85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993,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1%；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1429%；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85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00 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993,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1%；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1429%；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85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5.00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议案4.00及议案6.0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指派吴琥律师和王恒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1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4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3日-2019年5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15:00至2019年5月14日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7号院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C座会议中心。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和主持人：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刘学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9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5,082,4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8832%，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4,978,0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8580%。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5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02,2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13%。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47,09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790%；反对94,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08,00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2426%；反对94,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5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5,082,4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502,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曲秋明、王腾两位见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